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常州2015第一批居配项目(2015年第一批居配工程新城帝景花园北区配网工程)
项目所在地	常州市
发包人名称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发包人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局前街27号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龚冰0519-88195207
合同价格	274.03万元
开工日期	2015年12月25日
竣工日期	2016年03月25日
承担的工作	项目经理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建造师)	周保平
技术负责人	张华清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新城帝景花园北区配网工程施工
备注	验收合格

项目名称	江苏省电力公司的电力2015第三批居配工程金江东苑二区小区（金坛市国发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小区配网总承包工程施工
项目所在地	金坛市
发包人名称	江苏省电力公司金坛市供电公司
发包人地址	金坛市北门大街111号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李祥0519-82812131
合同价格	249.02万元
开工日期	2015年10月15日
竣工日期	2016年01月29日
承担的工作	项目经理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建造师)	巢文杰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红线外土建，红线内电气安装、施工
备注	验收合格

中 标 通 知 书

江苏畅达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招标编号： 3204011509179901-BD-003

常州2015第一批居配项目(2015年第一批居配工程新城帝景花园北区配网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我方将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_前至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在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协议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5年10月24日

中标范围	新城帝景花园北区配网工程(电力工程)；		
中标价（万元）	178.504566	标底价（万元）	274.029531
其中：暂估价（万元）	0	中标面积（平方米）	0.00
中标工期（日历天）	90	定额工期（日历天）	90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
项目经理	周保平	注册编号	苏232131412221
技术负责人	张华清	备案章：	
质量负责人	彭金波		
安全负责人	庄沁		
造价编制员	赵梦艳		
备注			

说明：1、本通知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中标单位、招标办各执一份。

2、本中标通知书的详细内容，可扫描二维码登陆常州建设工程交易网www.czzbb.net查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程序完成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柒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另壹份由项目单位报送江苏省建设工程电力招标投标办公室备案（由招标代理公司负责接收）。

发包人：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公章）	承包人：江苏畅达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庄民峰（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常州市天宁区局前街27号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尚东区花园12幢2517室
邮政编码：213000	邮政编码：213000
法定代表人：龚冰	法定代表人：庄民峰
	委托代表人：庄云霞
电　话：0519-88195207	电　话：0519-85220688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中山门支行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市坂上支行
账号：1105020309195598835	账号：86832042122012010000077900

人民币（大写）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保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5年11月1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签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畅达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城帝景花园北区—小区配网总承包工程

2. 工程地点：常州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电缆线路：新建20kV电缆线路3.578km，10kV电缆线路16.041km。架空线路：配电站（开关站）：新建干式变压器40*800kVA，低压开关柜55台，环网柜38面。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新城帝景花园北区20kV配网工程（电力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5年12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6年3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建设必须满足达标投产的考核条件且达到工程质量目标，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伍仟零肆拾伍元陆角陆分（¥1785045.6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GF—2013—0201）

常州申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专用章
经办人

常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备案专用章（5）
经办人：　复核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常州新建居住区供配电工程竣工报告

表号：PDJ-15

项目名称	新城帝景花园北区配网工程		
项目编号	C11040140360	竣工日期	2016.2.25
概预算（元）	1785045.66	工程结算（元）	
整体工程质量评定	电气工程质量评定	电缆工程质量评定	
良好	良好	良好	
竣工资料提交情况	已提交		
未完工程情况	无	限期完成日期	
投运日期	2016.2.23		
验收意见	遗留问题：无 永久缺陷：无 验收意见：合格 验收人：刘伯晖 2016年2月24日		
常州供电公司意见： 负责人： 公　章：刘伯晖 2016年2月24日		施工单位意见： 负责人： 公　章： 2016年2月23日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3200011509189901-BD-022

江苏畅达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江苏省电力公司的电力2015第三批居配工程金江东苑一区小区（金坛市国发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一小区配网总承包工程施工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派代表于2015年11月19日前到常州供电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中标范围和内容：红线内电气安装；红线外电气安装；红线外土建

2、中标价：2490171.71元人民币

3、中标工期：90天

4、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项目负责人姓名：巢文杰

6、项目负责组成人员

安全员：

预算员：

施工员：

材料员：

质检员：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招标代理(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15年10月19日

金江东苑二区小区(金坛市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小区配网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江苏省电力公司金坛市供电公司

承包人：江苏畅达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人拟委托承包人承担金江东苑二区小区(金坛市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小区配网总承包工程供配电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施工任务，且承包人同意按发包人选择的[illegible]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1条 本协议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2条 下列文件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合同协议书；

2.2 中标通知书；

2.3 专用合同条款；

2.4 通用合同条款；

2.5 合同附件（包括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工程量清单等）；

2.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7 招标文件（含答疑、澄清文件）；

2.8 形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3条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第4条 工程概况

4.1 工程名称：金江东苑二区小区(金坛市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小区配网总承包工程供配电工程

4.2 工程地点：金坛市

4.3 **工程内容**：红线内电气安装，红线外电气安装，红线外土建（详见招标文件）

4.4 开工日期：暂定时间为2015年 月 日（具体以开工报告时间为准），施工周期为90天

第5条 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暂估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玖万零壹佰柒拾壹元柒角壹分整（¥2490171.71），最终结算以经审计总造价为准（含税），价款构成详见附件。

第6条 承包人承诺

6.1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6.2 工程建设必须满足达标投产的考核条件且达到工程质量目标，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

6.3 工程进度确保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期进行，并确保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人力、机具及合理项目管理规划大纲的实现。

6.4 工程建设中文明施工，并采取积极的安全措施，满足工程安全目标。

6.5 遵守《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建设工程分包、劳务分包及临时用工管理规定（试行）》中对工程分包、劳务分包、临时用工的各项管理要求，并确保相应的资源配置。

6.6 严格按照环评、水保报告和当地的环保要求以及设计文件组织施工，确保不因施工责任影响项目通过环评、水保验收。

6.7 严格按照《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28-2002）的要求进行档案管理。将档案管理纳入整个现场管理程序，坚持归档与工程同步进行，确保实现：档案归档率 100%，资料准确率 100%，案卷合格率 100%，保证档案资料的齐全、准确、系统、完整，及时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移交竣工档案。

6.8 积极配合施工图设计优化工作，及时主动反映有可能对工程投资造成影响的任何事宜，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投资浪费的相应责任。

第 7 条 发包人承诺

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8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5 年 10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省电力公司金坛市供电公司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法人公章 后生效。

第 9 条 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柒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另壹份由项目单位报送江苏省建设工程电力招标投标办公室备案（由招标代理公司负责接收）。

（签署页）

甲方：江苏省电力公司金坛市供电公司	乙方：江苏畅达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地址：金坛市北门大街 111 号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尚东区花园 12 幢 2517 室
邮编：213200	邮编：213000
联系人：李祥	联系人：庄云霞
电话：0519-82812131	电话：13775113629
开户银行：工行金坛市思古街分理处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市坂上支行
账号：1105060009195598032	账号：868320421220120100007790O
税号：320482735701561	税号：320400770524943

金坛市新建居住区供配电工程竣工报告

表号：PDJ-15

项目名称	金江东苑二区小区-小区配网总承包工程		
项目编号	C11041157YEX	竣工日期	2016.1.29
概预算（元）	2490171.71	工程结算（元）	2543365.08
整体工程质量评定	电气工程质量评定	电缆工程质量评定	
合格	合格	合格	
竣工资料提交情况	齐全		
未完工程情况	无	限期完成日期	\
投运日期	2016.1.27		
验收意见	遗留问题：无 永久缺陷：无 验收意见：合格 验收人： 2016 年 1 月 27 日		
施工单位意见： 负责人： 公　章： 2016 年 1 月 28 日		监理单位意见： 负责人： 公　章： 2016 年 1 月 28 日	
设计单位意见： 负责人： 公　章： 16 年 1 月 29 日		金坛市供电公司意见： 负责人：李祥 公　章： 16 年 1 月 28 日	